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1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律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张律伦，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一级律师，中共党员。198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原海盐县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任何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律伦	12	12	0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审议通过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通过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 结果
------	------	------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租赁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及租赁一周商业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通过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流程、内控执行等事项充分交流，核实审计工作独立性与专业性，督促审计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

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及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 16 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5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5 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通过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的情形。工作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关注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信息披露及时性。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发生，交易价格公允，未存在显失公允或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信息均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未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充足，审计工作质量良好。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符合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更好地

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律伦

2026 年 4 月 28 日